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627,362	16,043,619	66,498,866	49,817,475
直接成本		(4,604,501)	(2,455,914)	(16,797,542)	(5,876,859)
毛利		22,022,861	13,587,705	49,701,324	43,940,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00,525	403,110	1,946,796	986,096
經營開支		(2,363,855)	(1,800,325)	(6,225,520)	(5,150,547)
行政開支		(6,468,408)	(4,788,793)	(17,637,725)	(12,934,49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220,739)	(390,648)	(2,721,921)	195,151
上市開支		—	—	(9,400,117)	(3,848,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3,370,384	7,011,049	15,662,837	23,188,690
所得稅開支	5	(3,673,527)	(1,781,397)	(5,169,295)	(6,814,633)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9,696,857	5,229,652	10,493,542	16,374,057
每股盈利：	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2.7	1.9	3.4	6.1
—攤薄		2.7	1.9	3.4	6.1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務年度有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所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附註1)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19,012,016	7,425,568	48,726,970	29,195,212
保理收入	1,732,430	2,043,579	4,181,056	9,965,982
諮詢服務費收入	5,953,725	6,589,678	13,680,629	10,966,857
營業稅及附加	(70,809)	(15,206)	(89,789)	(310,576)
	26,627,362	16,043,619	66,498,866	49,817,4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453	7,049	66,222	64,6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464	519,231	9,642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7,120	—	382,627	—
保險費補還(附註)	326,106	320,782	867,959	562,201
其他	13,846	72,815	110,757	349,576
	400,525	403,110	1,946,796	986,096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就租賃資產的保險費用支出並向有關的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標高保險費。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直接成本所含借款成本：	4,604,501	2,455,914	16,797,542	5,876,85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537,242	2,432,472	15,730,283	3,793,369
— 公司擔保的安排費**	—	—	—	361,644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571,480	—	571,480	306,187
—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 款項的利息費用**	495,779	23,442	495,779	1,415,6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67,036	63,440	198,980	239,00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40,982	331,309	1,007,843	1,072,419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29	—	5,651	399
匯兌虧損	51,426	—	836,89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包括：	4,709,103	4,129,638	13,458,130	10,528,013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53,807	3,375,900	10,549,664	8,728,116
— 酌情花紅	295,515	114,450	685,193	125,247
—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9,781	639,288	2,223,273	1,674,650

* 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 該等項目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 本期間	3,786,707	1,781,397	5,361,423	4,595,2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5,675)	—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支出	(113,180)	—	(166,453)	2,219,358
所得稅開支	3,673,527	1,781,397	5,169,295	6,814,63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9,696,857	5,229,652	10,493,542	16,374,057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59,340,000	269,500,000	312,610,037	269,500,000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9,500,000	1,582,035	26,667,317	602,652	(5,236,474)	293,115,5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374,057	16,374,05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9,500,000	1,582,035	26,667,317	602,652	11,137,583	309,489,58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9,500,000	1,582,035	26,667,317	2,578,936	8,956,450	309,284,7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493,542	10,493,54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H股	89,840,000	—	13,951,150	—	—	103,791,150
股份發行開支	—	—	(9,521,628)	—	—	(9,521,628)
	89,840,000	—	4,429,522	—	—	94,269,52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2,578,936	19,449,992	414,047,802

* 本報告所計算的全部比例均以調高至最接近百萬的數目計算。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於天津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富銀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百萬元，用以拓展融資租賃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充分利用本集團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與客戶的關係，在穩健發展快速消費品、電子產品、醫療、新能源及運輸行業等融資租賃服務的同時，拓展醫療設備貿易業務，逐步構建醫療4S業務模式，並穩步推進小額及商用車業務，搭建相關業務及風控團隊。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收益增長，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9.82百萬元增加約33.48%。收益增長主要由融資租賃業務的擴張驅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扣除上市開支後利潤約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利潤約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下降約35.92%。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約144.16%。若不考慮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所錄得利潤將會約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63%。利潤下降主要歸因於直接成本及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接成本

本集團主要成本賬項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直接成本約為人民幣 16.8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5.88 百萬元增加約 185.71%，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約為人民幣 1.95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0.99 百萬元增加約 96.9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轉撥保險費收入及理財收入增加。

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 6.23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5.15 百萬元增加約 20.97%，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人員人數增加致使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17.6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12.93 百萬元增加約 36.43%，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員工數目增加導致薪金福利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 2.72 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 0.20 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投放的融資租賃項目增加以及若干個融資租賃項目提前沽清。

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 9.40 百萬元，屬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減少約**24.08%**，主要原因是成本費用增加，除所得稅前溢利較少所致。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須履行披露責任。有鑒於此，本公司刊發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有關融資租賃協定及向一家實體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承租人**」)作出墊款的公告(「**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承租人訂立若干新品回租交易及直租交易，據此，本公司將向承租人(於新品回租交易中)或相關供應商(於直租交易中)購買租賃資產並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等租賃資產，年期為**36**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承租人欠付本公司的款項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因此，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進一步披露。

下表載列新品回租交易及直租交易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欠付本公司的款項：

約人民幣**114.44**百萬元

融資期間：

自各筆墊款日期起**36**個月或本公司及承租人約定的其他日期

實際年利率：

介乎約**4.89%**至約**5.48%**

償還條款：

客戶須於融資期間各分期首日(就直租交易而言)或最後一日(就售後回租而言)以**36**期按月支付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含增值稅)

抵押品：

若干生產設備及其他附屬、額外生產設備或生產設備替代物業及於生產設備中的權利及應計利益作為抵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及高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加企業價值，並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志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

買賣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份持有 或被視為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百分比(概約)	股本總額持有 或被視為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概約)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 (「杉杉香港」) ⁽²⁾⁽³⁾⁽⁴⁾⁽⁵⁾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²⁾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杉杉集團」) ⁽³⁾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有 或被視為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百分比(概約)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持有 或被視為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概約)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 有限公司 (「寧波甬港」) ⁽⁴⁾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⁵⁾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青剛投資」) ⁽⁶⁾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鄭永剛先生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有 或被視為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百分比(概約)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持有 或被視為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概約)
周繼青女士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北京市大苑天地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大苑天地」) ⁽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趙得驊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貢亮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KKC Capital Limited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輝亞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¹¹⁾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招偉立先生 ⁽¹¹⁾	H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份持有 或被視為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百分比(概約)	股本總額持有 或被視為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概約)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¹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3,718,000 (L)	15.27%	13,718,000 (L)	3.82%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¹²⁾	H股	投資經理	13,718,000 (L)	15.27%	13,718,000 (L)	3.82%
富嘉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¹³⁾	H股	投資經理	17,118,000 (L)	19.05%	17,118,000 (L)	4.7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共發行了**359,34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 (2) 杉杉股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並為杉杉香港的唯一股東。杉杉股份亦間接擁有上海杉杉創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80%**股權，而上海杉杉創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杉杉」)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股份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杉杉集團持有杉杉股份已註冊股本的**23.79%**，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甬港持有杉杉集團註冊股本的**12.96%**，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16.09%**及透過(i)寧波甬港(一個由杉杉控股於其註冊資本中擁有**96.93%**權益的法團)；及(ii)杉杉集團(一個由杉杉控股直接持有**67.1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持有**12.96%**權益的法團)間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23.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擁有杉杉控股約**61.81%**的註冊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青剛投資由鄭永剛先生及周繼青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永剛先生與周繼青女士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大苑天地由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被視為於大苑天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10)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持有。
- (1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而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偉立先生全資擁有。
- (1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13,718,000股H股由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 (13)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17,118,000股H股由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或在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a)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b)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或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需在本報告中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興證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據東興證券告知，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東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東興證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